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8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 12 樓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12 樓）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熙

記錄：陳秀娃

出席：

李副主任委員瑞珠	黃委員哲輝	莊委員爵安(請假)
李委員昭平(請假)	林委員慶郎	侯委員彩鳳(請假)
莊委員慶文	林委員秉彬(請假)	邱委員顯比
周委員麗芳(請假)	林委員盈課	廖委員蕙芳(請假)
黃委員慶堂	周委員志誠	鄭委員津津
陳委員登源	成委員之約	張委員其恆
王委員詠心	柯委員綉絹	

列席：

台灣銀行

劉經理玉枝

黃副理欉樹

謝研究員美玉

苗科長莉芬

林科長貴雯

田美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唐曉霽

勞工保險局

傅副理之穎

陳芝宇

本會

劉主任秘書麗茹

蘇組長嘉華

游組長迺文

李組長韻清

洪組長幸元

黃主任淑貞

簡主任鳳琴

王主任弘文

林專門委員啟坤

楊專門委員蕉霽

劉科長秀玲

陳科長明堂

陳科長怡穎

廖科長秀梅

陳科長美女

李科長志柔

邱科長倩莉

陳科長于瑜

張科長淑幸

賴視察秀靜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 本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 二、 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 三、 謹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勞工退休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委員對委託經營之意見，請業務單位參酌辦理。

參、討論事項

- 一、 謹陳「勞工退休基金資金運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 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欲接受本基金轉存資金之金融機構，應逕向臺灣銀行申請，由臺灣銀行行文通知該金融機構辦理本基金存款事宜，並於辦理後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備查」。
 - (二) 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刪除。
 - (三) 餘照案通過。

二、 謹陳「勞工退休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要點」草案及總說明，提請 討論。

決議：

（一）要點第十一點修正為：「本基金之受託機構應提供遴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之條件」。

（二）餘照案通過。

肆、散會